

湖南省志
第七卷
综合经济志
工商行政管理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长沙

湖南省志第七卷

**综合经济志
工商行政管理**

装帧设计：曾东凡

责任编辑：缪礼治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湘阴县印刷厂印刷

1991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0，375 插页：4

字数：448000 印数：1—3000

ISBN7—5438—0149—3

F·29 定价：11.60元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周 礼 万 达 焦林义 程星龄

谢 华 尚子锦 杨第甫 刘亚南

主任委员 刘 正

副主任委员 王向天 黄道奇 徐君虎 萧求如

吴若虚 王 驰 陈 龙 黎仲麓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平 戈 华 王 驰 王向天 王克英

王宪甫 王润民 邓作炳 尹 辉 史 平

白玉岚 左开一 刘 正 刘东安 刘时平

刘欣森 刘梦华 刘晴波 邢建中 吴立民

吴若虚 陈 龙 陈云章 陈国达 宋廷同

张 力 张武军 张绍慎 李 鳌 卓康宁

周治辅 周华平 欧阳滋 林增平 屈正中

孟 起 胡 真 贺湘楚 赵 悌 赵克白

禹 舜 (专职) 胥 亚 (专职) 涂西畴

徐 虹 徐君虎 郭固邦 袁家式 梅幼先

梁念之 萧友宝 (专职) 萧求如 萧福良

康 濯 黄显孟 黄道奇 辅文敏 黎 民

黎仲麓

《湖南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刘 正			
副 总 纂	万 迁	方 平	尹 辉	王又民
	史 平	左开一	刘东安	刘欣森
	刘晴波	刘梦华	杨慎之	任学文
	李荣光	张式军	罗厚仁	屈正中
	胡 真	胡 杰	贺湘楚	赵光白
	禹 舜	胥 亚	查 微	洪期钧
	高 陵	袁家式	梅幼先	梁念之
	黄显孟	萧友宝	熊源漪	黎 风

《湖南省志·综合经济志·工商行政管理》

修 纂 人 员

《湖南省志·综合经济志·工商行政管理》

编 纂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朱远明

副主任委员 端木长河 王宪章 李豪则 阎子法

委 员 陈宇光 刘仕湘 刘升平 舒代达

胡国威 黄立华 刘光应 陆克文

何志芳 袁洁泉 陈步云

《湖南省志·综合经济志·工商行政管理》

编 写 组

主 编 王宪章（兼）

副 主 编 石正义 曾 斌 陈民庭

编 辑 李清泉 邹亚青 何土玉 金德永

李 纲 彭庆模

采撰人员 周铁纯 王治华 周林炎 伍思炽

湛笑能 欧阳余正 廖茂柳 李之奎

周 琦 阳建云

湖南省地方志综纂委员会编审人员

审 稿 左开一 罗厚仁

编 纂 张传范 周唤民

编辑说明

一、本志记述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断限为1840年至1986年。含清末、民国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变化及其对本省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

二、本志首设《概述》，依次分为《企业登记管理》、《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对个体工商业管理》、《集市贸易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监督检查》和《机构与人员》九篇，最后附录《集贸市场名录》。随文插列图表。所记事实数据均经核对。书中1949年至1955年3月1日湖南流通的旧人民币一律折成新人民币计算，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为新人民币1元。

三、本志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写组编修，1980年开始搜集资料，到1988年定稿。在搜集资料中，先后得到长沙、衡阳、湘潭、邵阳、娄底、常德、怀化、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等地、州、市，邵东、湘阴、洞口、醴陵等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档案馆、省商业厅档案室、《湖南省志·轻工业志》二轻工业厅编写组，以及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处室的大力支持。审稿期间，多年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宋书明、韩增、何广吾、胡祖佳、汪绍广、何荣等老同志，以及本局余万清、朱茂昌、周雪初、樊杨芳、周定安、顾利华、陈其贵和李华海等同志，热情参加审稿工

作，提出宝贵意见。在编修初期，省志编委会卢凯旋同志曾参与指导和筹划。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四、本书照片大部分由李自康拍摄。

五、工商行政管理涉及面广，机构又几经变动，档案资料不全，加之编写人员缺乏修志经验，难免有漏误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1990年3月

目 录

概 述

第一篇 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章 登记、检查	(9)
第一节 同业入帮	(9)
第二节 工商业登记	(10)
第三节 企业登记	(12)
第四节 建档、检查	(39)
第二章 特许、特种行业	(42)
第一节 特许行业	(42)
第二节 特种行业	(51)
第三章 公 司	(53)
第一节 沿革	(53)
第二节 公司登记管理	(55)
第三节 清理整顿公司	(56)
第四节 清理整顿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	(58)
第四章 企业名称	(60)
第一节 名称演变	(60)
第二节 标牌管理	(62)
第五章 经营范围	(65)
第一节 概况	(65)
第二节 调整	(66)

第六章 外资企业 (70)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外资企业..... (70)

第二节 建国后中外合营企业..... (73)

第二篇 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章 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 (77)

第一节 扶助复工复业..... (77)

第二节 打击商业投机..... (80)

第三节 调整公私关系..... (83)

第四节 “五反”运动..... (88)

第五节 调整商业..... (92)

第六节 排除私营批发, 取消粮棉油私营..... (97)

第七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 (107)

第二章 手工业合作化 (121)

第一节 合作化前简况..... (121)

第二节 全面合作化..... (122)

第三节 社、组工厂化..... (127)

第四节 二轻合作组织..... (130)

第三章 小商小贩合作化 (134)

第一节 合作店、组的建立与过渡..... (134)

第二节 恢复合作店、组..... (135)

第三节 清理、压缩商贩人员..... (139)

第四节 合作商店人员退休、保养..... (146)

第三篇 对个体工商业管理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小商小贩..... (149)

第一节 种类..... (149)

第二节	营业时间和场地·····	(150)
第三节	管理·····	(151)
第二章	对小商小贩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153)
第一节	扶持发展小商小贩·····	(153)
第二节	小商小贩合作化·····	(154)
第三章	个体工商业恢复和发展·····	(155)
第一节	适当发展个体工商业·····	(157)
第二节	积极发展个体工商业·····	(159)
第四章	对个体工商业监督管理·····	(167)
第一节	登记·····	(168)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69)
第三节	清理整顿公司·····	(170)
第四节	收费·····	(171)
第五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174)
第一节	县、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174)
第二节	省个体劳动者协会·····	(175)
附:	湖南省个体劳动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177)
第四篇	集市贸易管理	
第一章	三十年集市贸易管理(1949~1978)···	(179)
第一节	活跃初级市场·····	(179)
第二节	限制统购派购产品上市·····	(181)
第三节	开放国家领导下自由市场·····	(183)
第四节	恢复集市贸易·····	(184)
第五节	缩小集市贸易·····	(186)
第二章	八年集市贸易管理(1979~1986)·····	(193)

第一节	放宽集市贸易·····	(193)
第二节	鼓励贩运·····	(200)
第三节	扩大上市商品·····	(203)
第四节	发展多种集市·····	(205)
第三章	集市场地建设与管理·····	(213)
第一节	场地建设·····	(213)
第二节	交易所·····	(217)
附:	集贸市场选介·····	(221)
第五篇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章	沿 革·····	(239)
第一节	契约·····	(239)
第二节	合同制·····	(240)
第二章	管 理·····	(248)
第一节	监督检查·····	(249)
第二节	鉴证·····	(253)
第三节	确认无效合同·····	(254)
第四节	查处违法案件·····	(257)
第三章	合同纠纷处理·····	(260)
第一节	公断·····	(260)
第二节	调解、仲裁·····	(261)
第六篇 商标管理		
第一章	沿 革·····	(271)
第二章	立 法·····	(274)
第一节	一般性法规·····	(274)
第二节	禁用规定·····	(275)

第三章 商标注册	(279)
第一节 民国时期商标注册.....	(279)
第二节 建国后商标注册.....	(280)
第三节 处理混同商标.....	(283)
第四章 商标使用管理	(285)
第一节 注册商标使用管理.....	(285)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管理.....	(287)
第三节 监督产品质量.....	(288)
第四节 商标印制管理.....	(292)
第五节 指导和组织商标设计.....	(293)
第五章 保护商标专用权	(295)
第一节 商标侵权与处罚.....	(295)
第二节 维护商标权.....	(297)
第三节 查处商标侵权.....	(298)
第六章 涉外商标管理	(303)
第一节 文图管理.....	(303)
第二节 注册管理.....	(304)
第三节 使用管理.....	(305)
第七第 广告管理	
第一章 广告与广告业	(308)
第一节 广告.....	(308)
第二节 广告业.....	(311)
第二章 管 理	(313)
第一节 宣传管理.....	(313)
第二节 广告经营管理.....	(320)

第三节 户外广告管理.....	(323)
附：广告协会.....	(326)
第八篇 经济监督检查	
第一章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328)
第一节 取缔私商投机.....	(328)
第二节 制止危害统一市场活动.....	(331)
第三节 查处破坏改革的违法经营活动.....	(341)
第二章 办案制度.....	(350)
第一节 统一归口办案.....	(350)
第二节 改善办案工作.....	(352)
第三节 建立健全办案制度.....	(354)
附：《湖南省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试行办法》.....	(358)
第九篇 机构与人员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机构.....	(365)
第二章 建国后机构和人员	(369)
第一节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69)
第二节 地、州、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71)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所.....	(372)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373)
附录：集贸市场名录	(377)

(一)

湖南近代工商行政管理，始于清光绪年间。当时巡抚陈宝箴倡导发展近代工商业，率先筹设商务总局，未获清廷同意。至光绪二十五年（1899），才奉谕建立农工商务局。二十九年（1903），清廷颁布《商人通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等工商法规，湖南据此开始办理工商企业注册和商标登记工作。

岳州、长沙相继开埠以后，湖南市场闭塞局面被打开，近代工商业逐步兴起，尤以开矿业先行。光绪三十四年（1908），湘乡、邵阳、新宁、沅陵、益阳、慈利、新化、溆浦、靖宁等县注册的铅、锡、煤、锑矿达30个。注册的公司有：长沙同人豫煤栈，湘潭湘宁青矾公司，湘裕、湘盛、大成炼锑公司，靖陵瓷业公司，湖南电灯公司，醴陵土瓷公司，湖南商钱局等。

湖南从建立农工商务局到清政府被推翻的十二年间，设立工商管理机构，开展工商企业注册、商标登记和保护专利等工作。这些虽属起步，成效亦微，却开创了近代工商行政管理的先河。

民国元年（1912）至14年（1925），湖南在北洋政府管辖下，军阀纷争，战事不息，省政府首脑更迭频繁，社会动荡不定。工商行政管理由省实业司（科、厅）执掌，工作进展甚微。民国15年（1926），湖南改由国民政府统辖，7月，实业司改建设处，旋改建设厅，厅内设课（股）专掌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18年（1929），湖南政局趋于稳定，省政府倡导商务，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举办工商企业登记和商标注册。到民国26年（1937），全省申请注册的公司有196家，县、市和部分区、

镇成立了商会，工商业有所发展，市场趋向繁荣。

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工厂纷纷内迁，促进了湖南工商业发展。民国33年（1944），全省注册的民营工厂400余家，为战前的4倍，卷烟、纺织、印染、针织等手工业十分活跃。这时，湖南实行战时管制，设置对敌封锁站和评议物价的评价委员会，管理进出口物品，统一经营茶叶、猪鬃、粮食、棉花、桐油、矿产等重要物品。但是，这些战时措施仅仅有利于官僚资本主义发展，并未能抑制奸商的投机活动，反而排挤了民营工商业。

经过八年抗战和国民党发动的三年内战，湖南民营工商业元气大伤。省政府在民国37年（1948）向国民政府汇报湖南经济状况的报告中写道：“民营工业经八年抗战，三年戡乱，无法复原，系属实情，目下日见衰微，毫无振兴之望。”解放前夕，又遭白崇禧溃军劫夺，民营工商业损失更为惨重，纷纷被迫停业，民国38年（1949）6月，长沙市32个民营行业中倒闭的厂店有1023家，占原厂店40%。

（二）

1949年8月，长沙和平解放。当时，湖南省临时政府设工商局，地、市、县政府相应设工商科（局），职掌工商行政管理，主要管理私营工商业，使之为恢复国民经济服务。1949年年底，长沙、湘潭、衡阳、邵阳等10城市，开业的工商户比解放前夕增加56%。随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先举办私营工商业登记和商标注册，建立市场新秩

序,并配合人民银行和国营贸易公司发放贷款、供应原材料、扩大加工订货,恢复和发展私营工商业。与此同时,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力量逐步加强,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物资交流,全省国民经济基本走向好转。

根据《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上级部署精神,湖南自1953年开始,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断调整公私、劳资、产销关系,划分公私经营范围,制定合理差价,组织私营工商业深购远销,参加物资交流会,使之在改造中仍保持一定的经营积极性,同时稳定市场物价,打击私商中的投机活动,革除私商经营的陈规陋习,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派购制度,引导私营工商业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用了三年多时间,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经历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从个别企业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社会主义改造形式;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经历了合作小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组)到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合作组织形式。到1956年3月,全省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城镇手工业实现手工业生产合作化,小商小贩组成合作商店,基本上完成对私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此,湖南国民经济结构,形成了以国营经济为主体,附有少量个体经济的经济体制和以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为主体,附有一定范围的自由市场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对个体工商业和自由市场的管理乃成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

湖南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由于改造过程中忽视发展生产力,片面追求社会变革,所有制改变过快,改造工作过粗,改造形式过于简单等缺陷没有在事后进行弥补,反而继